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稚苙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9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稚苙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2736-VG」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稚苙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車牌於民國113年6月14日遭吊扣，竟於同年7月間某日某時許，以新臺幣（下同）7,000元之對價，委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網友以不詳方式偽造車牌號碼「2736-VG」號車牌2面。嗣張稚苙取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後，即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接續將該偽造之車牌2面懸掛在其所有之上開自用小客車上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號牌管理之正確性。嗣於113年9月22日凌晨0時42分許，張稚苙駕駛懸掛上開偽造車牌之自用小客車，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與環北路口時，為警執行例行性取締酒駕勤務時攔查而發現上情，並扣得上開偽造之車牌2面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張稚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偵卷第7頁至第10頁背面、第30頁至第31頁）。

01 (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2 案物品清單各1份；扣案物照片2張（見偵卷第11頁至第14
03 頁、第16頁、第19頁、第37頁）。

04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
05 單影本3紙（見偵卷第17頁）。

06 (四)查獲影像擷圖4張（見偵卷第18頁及背面）。

07 (五)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22頁）。

08 (六)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揭各該證據相符，本案事
09 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四、論罪及科刑：

11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
12 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
13 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
14 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
15 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
16 17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
17 給，固具有公文書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
18 定，汽車牌照（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僅為行
19 車之許可憑證，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最
20 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核被告張稚
21 苙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22 罪。

23 (二)被告於113年7月間某日取得前揭偽造之車牌2面起至同年9月
24 22日凌晨0時42分許遭警查獲時止，駕駛懸掛前揭偽造車牌2
25 面於前揭自用小客車上路以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係基
26 於單一偽造文書之決意而為，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依一般
27 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合為包括之
28 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應論以接續犯一罪。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原有自用小客車之車
30 牌遭吊扣，依法於吊扣期間內本不得駕駛該車輛，竟為圖一
31 己之便，不思遵循相關規範，而向他人價購偽造車牌並懸掛

01 在前揭車輛上供其行車使用，妨礙主管機關對於牌照管理、
02 稽核之正確性，其所為當無任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自始
03 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被告除駕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
04 輛上路外，並無藉此更犯其他犯罪之情形；另衡諸被告於警
05 詢時自述其職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大學畢業之教育程
06 度（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沒收：

09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經
11 查，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2736-VG」號車牌2面，為被告張
12 稚苙所有且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
13 第2項或其他法定得不予宣告之事由，自應依首揭規定宣告
14 沒收。

1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6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8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黃依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1 竹北簡易庭 法官 陳郁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陳怡君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0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 0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